

新竹縣嚮迴五峰竹藝再興計畫地方創生多元徵案 第一次輔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B138室（新北市博愛區寶慶路3號B1）

參、主持人：呂登元副處長

紀錄：高暉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本案係以五峰鄉桂竹產業為主軸，結合原住民族文化技藝傳承及智慧農業科技，整合五峰鄉各項資源，創造地方創生共好效益。請提案單位將相關內容具體、詳細補充至計畫書及簡報中，俾利各部會審查時確實掌握各項事業提案之工作項目。

二、本案係地方創生計畫多元徵案，提案由有限責任新竹原鄉桂竹暨林下經濟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農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上喜翁莊園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尖峰部落產業聯盟協會共同合作提出，本計畫共提出5項事業提案，原則符合地方創生計畫之精神。又各項事業提案請依下列意見媒合或修正提案內容（各機關研提意見彙整表，詳如附錄1）：

（一）事業提案一、五峰鄉桂竹林業在地工作竹林青壯計畫

本項提案農業部原則支持可由「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項下補助，惟請提案單位再確認，本次提案範圍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

（二）事業提案二、五峰鄉無毒智慧農業在地深耕計畫

本項提案建議申請農業部「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補助，請北區輔導中心依相關規定，再進一

步協助確認申請資格及事業提案範疇是否相符，並協助提案單位對接申請。

(三) 事業提案三、五峰鄉竹藝文化基地創建與融合推動計畫

本項提案欲對接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惟經文化部說明112-113年修繕經費已核列完畢，請提案單位再行確認在地所面對課題為何，再重新檢視適合對應的補助計畫。

(四) 事業提案四、五峰鄉部落文化旅遊品牌發展計畫

本項提案欲對接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惟因11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補助之受理期限已截止，建議提案單位仍先洽詢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以利明年再提案申請。

(五) 事業提案五、雲霧之上竹夢部落山林永續創生計畫

本項提案原欲申請經濟部「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補助，惟因經費已用罄，改以提送112年度經濟部SBTR城鄉創生計畫，並依該計畫程序申請，後續請北區輔導中心持續協助提案單位辦理相關作業。

四、本案後續請北區輔導中心儘速協助提案單位洽相關部會，瞭解補助計畫規定，以利各項事業提案儘速依部會意見再行調整計畫簡報，提送第二次輔導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5時30分。

捌、附錄1 與會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事業提案	各機關意見
<p>1. 五峰鄉桂竹林業在地工作竹林青壯計畫</p>	<p>【農業部林業保育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五峰鄉竹林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本計畫規劃伐竹面積30公頃部分，請再行確認非屬禁伐範圍(例如取得地主採伐同意或委託)，以達計畫目標。 2. 本計畫以生產竹粉為產品，查廠商收購價3-4元/公斤，恐不符生產投入成本。建議以高品質圓竹為主要生產目標，而伐竹生產過程之剩餘資材(如汰除老竹等)再作為竹粉生產販售。 3. 傳統伐竹為高度勞力工作，目前從業人員有斷層甚至流失。建議引進機械伐竹、集運技術，培力具有伐竹實務技術之伐竹工班(竹林疏伐隊)，提升單位人力產值及山村經濟、以吸引青年返鄉創業。 4. 建議本計畫補充竹材生產後之銷售去向，是否有下游對接廠商，以確保竹材生產後可立即銷售、提供竹林疏伐隊人員穩定收入，進而維持竹林疏伐隊可永續運作。 5. 伐竹是個高度勞力之工作，現況從業人員呈現斷層並有流失現象，急需青年人口回流，計畫中能有機械伐竹，或集運提升內容，並於計畫中能有提高勞力與效率的層面呈現。 6. 本計畫有機竹園認證其產品屬竹筍等農糧產品，屬本部農糧署業務範疇，另補助有機生產驗證及檢驗費用最高9成及補助有機生產相關所需設施(備)及資材，提案團隊可向農糧署北區分署作申請。 <p>【農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提案單位為企業型態，參照本署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規定，提案企業登記於農村社區，且企業之負責人或股東之一，合作社理事會成員之一，應設籍於農村社區。又，該企業應於申請計畫前一年12月31日以前已完成設立，企業自籌款應超過總計畫經費50%，比照前開計畫初階育成型者補助款為兩年上限150萬元、地區經濟型為兩年上限300萬元。 2. 本案經查詢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網站，並無提案事業相關登記資料，請再確認。 3. 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創新經營模式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實際發展需求，本案事業提案內容不符合本署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之計畫目標與推動重點，尚難看出計畫

事業提案	各機關意見
	<p>欲解決的問題，以馬瀨休閒農場為推動場域與農村社區關聯性較薄弱，應加強論述，其公益性為何？</p>
<p>2. 五峰鄉無毒智慧農業在地深耕計畫</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已無經費可輔導本事業提案，惠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提案單位對接其他部會合適計畫。另倘未來本部獲分配經費，如欲申請對接本部計畫，請參閱下列說明調整計畫簡報： 2. 如何吸引民眾參與及帶動人流來訪為本案成功要鍵，請補充說明行銷推廣的具體方法，並建議從創造顧客需求面思考，以提升經濟效益。 3. 對於吸引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應有更宏觀之策略，另請補充強化串聯鄰近地區景點設施之方法，俾利契合地方創生在地共好之精神。 <p>【農業部農糧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提案係建立無毒智慧科技農業示範農場推廣原民耕作，及開設農作示範課程、提供無毒農業設施租借、建構電商通路等，本署並無對應補助計畫。 2. 另有關小農市集部分，本署訂有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農民市集），受補助對象為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提供參考。 <p>【農業部農村水保署】</p> <p>本案提案單位為企業型態，參照本署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規定，提案企業登記於農村社區，且企業之負責人或股東之一，合作社理事會成員之一，應設籍於農村社區。又，企業自籌款應超過總計畫經費50%，比照前開計畫初階育成型者補助款為兩年上限150萬元、地區經濟型為兩年上限300萬元。</p>
<p>3. 五峰鄉竹藝文化基地創建與融合推動計畫</p>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部112-113年資本門修繕經費已核列完畢，倘欲對接本部計畫，建議參考「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範」其他補助項目提出申請。 2. 本案規劃以新竹五峰竹工藝傳承分享為主軸，招募竹工藝傳承老師，開班授課薪火傳承技藝夢想體驗學堂，授課目標12堂夢想體驗學堂，參與課程達180人次 每堂平均人數計算約15人次惟查本案所送簡報及計畫書，目前每堂時數並不清楚。依本部工藝中心推動社區工藝補助人才培力計畫，建議授課時數為60小時以上例如6小時/天*10天，授課人數為12人以

事業提案	各機關意見
	<p>上，每班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5萬元。</p> <p>3. 透過人才培育，讓學員技藝養成以支撐地方創生之用，惟應規劃更紮實且計畫性的培訓方式，請提案單位補充；產品開發祖靈之眼竹燈籠，擬委託5名學員製作1,000個，寓訓於戰，為不錯作法，惟需考量學員製作之產品精緻度，另對於售價及製作成本，請併同補充說明。</p> <p>4. 承上，各項工作欲執行內容與作法 皆未有明確說明，亦無細部工作項目之經費規劃，執行效益與經費合理性尚難評估，且其長期經營模式亦未有規劃，對於在地創生永續性是否有所助益尚有疑義，請提案單位應予以補充，以俾評估。</p> <p>【農業部農村水保署】</p> <p>1. 本案提案單位為企業型態，參照本署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規定，提案企業登記於農村社區，且企業之負責人或股東之一，合作社理事會成員之一，應設籍於農村社區。又，企業自籌款應超過總計畫經費50%，比照前開計畫初階育成型者補助款為兩年上限150萬元、地區經濟型為兩年上限300萬元。</p> <p>2. 依農社企計畫規定，本案無法補助建物修繕及竹燈籠製作經費。</p>
4. 五峰鄉部落文化旅遊品牌發展計畫	<p>【勞動部】</p> <p>1. 本部為推動地方創生發展，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由民間團體研提具社會公益或地方產業發展等面向，且具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效益之人力補助計畫，所規劃之提案，如包含前述面向，並與地方創生目的契合，可申請本部計畫，藉由本部推介失業者參與計畫執行並補助用人費用與提供輔導措施，共同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p> <p>2. 為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建議請先評估是否有相關人力需求，及所需人力之工作項目及員額數等，如經評估確有人力需求，欲申請計畫，請詳述事業提案執行場域、人力規劃、所需人力之工作內容、人力工作訓練規劃、工作進度、督導機制、經費細項及計畫效益(包括量化、質化、社會影響效益等)，且所提人力需求應與產出效益相關，又所需經費，請按本部計畫規定估算，俾利評估是否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其可行性。</p> <p>3. 新竹縣轄內民間團體計畫申請之受理窗口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因113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已截止受理</p>

事業提案	各機關意見
	<p>提案，請先洽詢桃分署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以利隔年再提案申請。屆時再請依計畫申請規範、計畫書格式及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提出申請，另所送提案計畫亦將由該分署依規定召開審查會，辦理審查及核定事宜。</p> <p>【交通部觀光署】</p> <p>查本署「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補助觀光活動，補助對象須為地方政府。本案為民間單位提案，未來倘涉申請觀光活動經費補助，建請結合地方政府，並依本署相關補助規定提案申請。本案「跨年點燈音樂會」近似為「活動」，惟亦非屬本署補助要點之「傳統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 2. 申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其補助經費之核定，以該補助對象辦理補助事項之經常性支出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3. 計畫內容應包含1. 舉辦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2. 具留宿或鼓勵2日以上旅遊之措施。3. 規劃結合旅行業包裝遊程，吸引外地旅客參訪。